

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認可審議會」

第 18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9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 分
- 二、地點：本署（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）4 樓第 5 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沈召集人志修
紀錄：葉宇珊
- 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會議簽名單
- 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- 六、確認第 17 次審議會會議紀錄：無修正，確定。
- 七、報告事項：

案件審查現況說明：洽悉。

- 八、審議案件（與會人員發言重點如附件）

（一）抵換專案註冊申請

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「新唐科技製程機台新設含氟溫室氣體尾氣處理設備」計畫型抵換專案

決議：本案審核通過。

（二）抵換專案額度申請

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「中鴻熱軋加熱爐以天然氣替代重油抵換專案」計畫型抵換專案第二次額度申請

決議：本案審核通過，核發102,606公噸 CO₂e。

九、討論事項

- （一）原已完成註冊之抵換專案，於額度申請時是否應依加嚴之法規及政策重新審視法規外加性。

決議：

請依委員討論建議調修，並於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行提送審議會報告。

- （二）再生能源或節電類型之抵換專案，計算時應採以何種（電力或電網）排放係數為計算依據。

決議：

- 1.已註冊通過之抵換專案，採用電網排放係數需符合減量方法並提出佐證，無法明確或提出合理說明，則應改採國家公告電力排碳係數計算額度。
- 2.未來新註冊申請案，電力係數以國家公告之電力排碳係數為計算參數，且須每年監測更新。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

附件

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認可審議會」

第 18 次會議與會人員發言重點

一、楊委員伯耕（經濟部代表，陳副組長良棟代）

（一）法規外加性之審查宜依抵換專案，提出時之法規狀態進行審查，審議通過後案件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已完成註冊之專案經第三者確證及註冊審查確認其外加性，且申請者無法預知未來法規變化，故於註冊計畫書涵蓋計入期間之額度，不應以新法規重新審視法規外加性。

（二）購自鄰近工廠汽電共生廠之電力，其排放係數宜引用電力供應商之溫室氣體盤查數據。

二、曾委員佩如（交通部代表）

（一）建議對第二次申請減量額度者，於審議會之案件基本資料表格中，可以呈現該案之通過註冊之日期、額度及第一次通過減量額度日期及數量，以利各委員可以全貌了解。

（二）抵換專案之「法規」外加性中對法規之定義範疇欲包括政策、方案及綱領，並不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之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，若現環保署經評估希如此執行，則須列入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之條文中予以規範。另無論制度如何進行，均支持減量額度不應重複計算。

（三）討論事項一、「原已完成註冊之抵換專案，於額度申請時是否應依加嚴之法規及政策重新審視法規外加性。」本項研提意見如下：

1. 建議環保署宜諮詢法律專家，確認「法規」之定義，並將「信賴保護原則」納入考量¹。
2. 依據《中央法規標準法》，法規不包含政策、方案及綱領²。且額度申請時法規及政策加嚴，似不符合《行政程序法》第 119 條規定³之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。
3. 中央政策曾經有發布後一段時間因某些因素考量而產生變化（如：行政院暫緩 2035 年新售機車電動化及 2040 年新售汽車電動化），如將政策納入法規外加性，可能會導致申請人先行投入抵換專案後，因政策變化而失去一定的權益保障。
4. 為達成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溫管法）第 4 條規定之國家長期減量目標，各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均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措施，並納入諸多減量策略與指標，倘將方案納入法規外加性，凡列入方案措施內容之項目均不能申請抵換專案，恐不利於抵換專案之推動。
5. 此外，各地方政府法規缺乏一致性⁴，如納入抵換專案之法規外加性審議原則，恐導致不公平現象（例如：某業者在 A 縣市減量作為可申請抵換專案，但在 B 縣市不可以），且在審議過程容易產生困擾⁵。

1、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，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，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。」

2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法律得定名為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。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發布之命令，得依其性質，稱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。」

3、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規定：「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：一、以詐欺、脅迫或賄賂方法，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。二、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整陳述，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。三、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。」

4、桃園市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新闢變更繼續經營申請審核作業要點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：「...車齡不得逾 12 年...」，臺中市汽車客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：「營運車輛車齡不得逾 10 年，但車況良好之低底盤（低地板）公車得延長至 12 年。」

5、臺中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：「環保局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以上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，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，並執行排放量管理，必要時應進行碳抵換，並報經環保

6.因業者已投入成本申請抵換專案並取得註冊，倘事後因法規及政策重新檢討加嚴，而溯及已註冊之抵換專案，將會影響業者權益，建議環保署宜審慎考量，給予業者有合理之信賴利益之保障。

(四) 討論事項二、「再生能源或節電類型之抵換專案，計算時應採以何種(電力或電網)排放係數為計算依據。」
本項研提意見如下：

- 1.有關再生能源或節電類型之抵換專案，未來電力係數之採認，如以經濟部能源局每年公告更新之電力排碳係數為計算參數，較符合抵換專案審議之保守性原則。
- 2.此外，如業者有充分資料論證其電網排放係數者，建議環保署可於專案小組會議，邀請相關專家審視其計算流程與數值之合理性，以審核後之計算方式及結果進行減量計算。但無法明確釐清電網係數者，宜採經濟部能源局每年公告更新之電力排碳係數。

三、廖委員惠珠

(一) 同意兩個審議案

(二) 討論事項一建議：

- 1.請協助了解國際 CDM 對於類似的案件如何處理。
- 2.注意如果由註冊到額度申請之間，若因法令加嚴而導致廠商可申請額度的減少，如此恐怕會造成「不確定性的提高」而打擊廠商申請「抵換專案」之意願，失去廠商「投資減碳活動」的誘因。

3.若仍維持目前的預擬結論，建議應有配套措施，例如原先為環評而申請減碳專案者，仍宜保留其額度。

四、張委員四立

(一) 討論案一：同意預擬意見，額度申請階段仍應分析法規外加性，若不涉及政策目標認定對象，或排放優於新法規標準者，仍可核給減量額度，這樣的作法，可以確保法規執行與適用的整體制度一體適用之公平性。

(二) 討論案二：認同環保署研擬之電網排放係數引用認定的因應方向，已註冊案件之後續額度申請，若依電網排放係數須提出佐證，未來新註冊之申請案件，則基於保守性原則及審查一致性原則考量，未來以國家公告之電力排放係數為計算參數，並逐年更新。

五、沈委員怡伶

討論案一：

(一) 專案計入期間法規外加性檢視，是否應隨著新法規發布而調整減量計算，建議仍應由法規主管機關協助說明。

(二) 應先界定法規外加性，所指「法規」是否納入政策方案、綱領，如溫管法或所授權的法規已有明確定義，則新法規發布對於審理的案件仍應適用新法規。

六、蔡委員志亮

有關計入期間法規外加性檢視同意署內建議意見，意見如下：

(一) 外加性係指減量計畫的減量相對於基線是外加的。法規外加性所涉及之法規變動如溫管法相關法規修正應

予檢視其基線計算是否符合，則國內其他法規變動，亦應一體檢視，始為公平。

- (二) 如申請廠商於計入期面臨法規加嚴不能遵循遭受處分，而本抵換專案仍予額度獎勵，國家對於同一事處分是否矛盾，亦宜審慎考量。

七、邱委員祈榮

- (一) 業者已申請的減量額度已通過審議，應是獲得法規上的保障，部門就不應該將其納入達成部門減量目標，以避免重複計算。
- (二) 對於重複計算應可以已通過審議的減量額度不納入減量管制目標內。

八、李委員育明

討論事項一：從抵換專案生命週期角度切入，專案註冊及額度申請審議階段，均可透過審查檢視法規外加性，可能衍生認定爭議者應為第一計入期期間出現法規加嚴之狀況，建議可就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(三)是否增列第一計入期採計年期之規範，若不增列建議維持原作法，若擬增列則請再規劃年期之採計規範方式。

九、張委員西龍

- (一) 會議討論事項一：

1. 業界有許多將減碳不列入計劃收入(0 元/tCO₂e)做為投資報酬計算。
2. 加嚴標準列入考量，有其適當性，否則不符標準，設備是不能操作的(未有許可)。
3. 過去審查抵換專案均以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原則，其中法規主要考量 3 項：

(1) 溫管法 2050 年減 50%目標，向下層展開之能源結構(532)之達成方案。

(2) 經濟部 1%節電/年。

(3) 鍋爐加嚴標準（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）。

(二) 會議討論事項二：建議業者提出證明「電網係數」取代，訂入需能源局同意（書面）。

十、顧洋委員

以 ISO 標準來說法規符合度認定是以現行法規來檢視，因此基本上往前或往後追溯，從法規符合度的角度來看，並無所謂信賴原則。建議依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由法規主管機關協助說明，但為避免造成審查困擾，不宜推翻其決議。

十一、蕭委員再安

(一) 討論事項一述及「加嚴之法規及政策」，請考量修改為「調整之法規及政策」。

(二) 法規與政策的變動確實可能因主政者影響，建議應以公平一致的角度對待。

十二、環保署環管處

(一) CDM 過往曾有註冊後因不符法規被撤銷的案例。如 2009、2010 年部分案件可因減碳而套利，因此 CDM 理事會決議撤銷其註冊資格。此類案件多為 HFC-22 類抵換專案。

(二) 依溫管法第 10 條第 2 項，「前項行動方案之實施、訂修、改善計畫及排放管制成果報告，應提報行政院核定」規定，法規外加性檢視範疇亦以行政院核定之政策、綱領為檢視對象。

(三) 法規外加性於計入期影響應以該加嚴法規生效後才會檢視。舉例來說，業者申請抵換專案註冊計入期十年中，第五年有法規加嚴或新法規實施，前五年的計入期並不會受影響，相較於其他未執行減碳的業者仍可取得額度，且可即早因應法規，對業者而言並未有損失。